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點

民國 100 年 01 月 26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00017668 號函訂定
民國 102 年 11 月 05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20213436 號函修正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40215847 號函修正
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府授人力字第 1120317536 號函修正
民國 115 年 08 月 20 日府授人力字第 1150267971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以下簡稱本要點人員）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機關以契約僱用且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令之人員，依其經費來源與業務性質，區分如下：

（一）約用人員：指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以接受委託或補助之計畫經費及各類基金或特別預算僱用之人員。

（二）業務助理：指各機關為推動工程相關業務以工程管理費僱用之人員。但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縣、市合併前，以約僱方式進用者，得仍以約僱人員僱用之。

三、本要點人員所任工作以臨時性工作，且各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為限；其範圍如下：

（一）訂有期限之臨時性機關所需人員。

（二）因興辦工程臨時新增業務，於該工程完工前所需人員。

（三）因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性事務所需人員。

（四）因辦理季節性或定期性簡易工作所需人員。

前項人員之僱用以年度計畫中已列有預算或經專案核准者為限。但不得擔任或兼任法定主管職位。

四、各機關僱用本要點人員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並應注意其品德、對國家之忠誠及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本要點人員。

本要點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有前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須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

理。

各機關應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迴避僱用規定納入契約規範，並簽註具結書（如附件一）。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僱用本要點人員。

五、本要點人員之僱用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業務完成之期限於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僱用之。

前項業務完成期限超過一年者，得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每年續僱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僱用期限超過五年者，應定期檢討該計畫之存廢。

各機關於工程或計畫結束、本要點人員僱用期滿或屆滿六十五歲，須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人員之僱用應訂立書面契約，其內容如下：

（一）僱用期間。

（二）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

（三）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

（四）受僱人違背規定時，應負之責任及解僱原因。

（五）其他必要事項。

七、各機關辦理僱用前，應填具約用人員或業務助理僱用計畫表（如附件二）報本府核准。

前項僱用計畫表經本府核准後，各機關應填具僱用名冊，並於人員到職後一個月內，依本府指定系統完成報送，並副知上一級機關。

八、本要點人員之考核，得準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但考核結果除中央或其他機關就補助進用之約用人員另有考核及晉薪之規定外，不得據以調高支給報酬。

九、本要點人員之報酬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支給報酬標準表（如附表）之薪點，折合新臺幣後於僱用契約中訂定。

約用人員之報酬，委託計畫或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本要點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保險等法規規定，亦不得比照聘僱人員退離職儲金規定，且不得支領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 十一、本要點人員之年終獎金、工程獎金等給與，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工程獎金支給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
助理支給報酬標準表

報酬薪點	職責程度	所具知能條件	附註
四二四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工作經驗者六年以上者。 四、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一、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應具有本表所列報酬薪點所應具有之知能條件之一。 二、本表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年度函頒之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核計支給。
三七六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	

	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三二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一、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	

		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二八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二五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為專業之學識辦理臨時性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二三0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	------------	--

附件一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_____（機關學校全銜）之約用人員（業務助理），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二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機關學校全銜）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二

(機關全銜)○○○年度約用人員（業務助理）僱用計畫表-市庫及各類基金（補助款）									
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內容	須具資格條件 (學歷、經歷)	僱用期限 (起止時間)	月酬標準		年需經費	經費來源及預算科目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1) (2)
									(1) (2)
									(1) (2)
合計									(1) (2)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填表日期：

填表說明：

1. 表列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得參照「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支給報酬標準表」，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有關依年度計畫僱用人員時，請於備註欄內加註以下事項：
 - (1) 請填列本府年度計畫核定函之日期及文號。
 - (2) 原約用人員（業務助理）離職等非屬員額新增之僱用計畫，請填列離職人員姓名及離職日期，並加註離職解僱原因（如：000 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離職）。